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

京医保发〔2022〕29 号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,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审计局,各定点医疗机构:

为落实 2022 年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部署和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22〕20 号)要求,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,现就调整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通知如下:

一、2023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为:城乡老年人每人 4660 元/年,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4290 元/年,个人缴费每人 370 元/年;学生儿童每人 2010 元/年,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1665 元/年,个人缴费每人 345 元/年;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 2960 元/年,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2295 元/年,个人缴费每人 665 元/年。

二、2023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新增部分由市、区各负担 50%。城乡老年人市级财政补助 1915 元/年,区级财政补助 2375 元/年;学生儿童市级财政补助 602 元/年,区

级财政补助 1063 元/年；劳动年龄内居民市级财政补助 917 元/年，区级财政补助 1378 元/年。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2022 年 10 月 25 日